南投縣議會第19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:游顥 衛生5號

連署人:黄世芳、張嘉哲

案由:建請南投縣政府盡速提出「南投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,並明定南投縣販售的豬肉相關肉品除須產地明確標示,且必須符合瘦肉精零檢出,以維食品安全及縣民健康。

理 由:對蔡政府與美方做政治利益交換,犧牲國人健康,預 計明年元旦開放含瘦肉精 (乙型-交感神經受體致效 劑)豬肉撲台,不僅衝擊我國養豬產業,更嚴重傷害國 民健康,迫使地方縣市政府必須自我保護,才能捍衛 縣民食品安全。基於此,請南投縣政府為縣民健康安 全把關,除必須在明年美豬開放前盡速提出南投縣食 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,並明定南投縣販售的豬肉相關 肉品須產地明確標示於包裝以及販賣場所可見之處, 輔導業者符合規定,加強查察,並訂有罰則,以捍衛 縣民健康安全。

辨 法: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: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:照審查意見通過。